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依科技
股票代码：688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立罡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领袖之都西区13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立罡
华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立罡先生因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持股比例由6.48%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秦立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秦立罡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71,84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7,8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3,9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减持或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9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23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立罡	无限售流通股	5,495,850	6.48	4,239,485	4.999998
合计		5,495,850	6.48	4,239,485	4.9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秦立罡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95,850股变动至4,23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8%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立罡(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依科技	股票代码	688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立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95,850股 持股比例：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39,485股， 持股比例：4.999998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56,365股， 变动比例：-1.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除前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立罡(签字)：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95,850股减少至4,239,4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6.48%降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股东秦立罡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秦立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秦立罡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95,850股变动至4,23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8%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秦立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4日	1,256,365	1.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立罡	无限售流通股	5,495,850	6.48	4,239,485	4.999998
合计		5,495,850	6.48	4,239,485	4.9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3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雅戈尔服装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于2025年5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3,334,355股减少至74,117,255股，持股比例从15.00%减少至13.3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雅戈尔服装于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117,255股减少至72,153,055股，持股比例从13.34%减少至12.9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334,355股
持股比例	1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334,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13,255,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3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82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0～7.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1,701,2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11,600股
减持比例	2.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0,079,1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194,957,388.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中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国新上海拟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9759%。

2025年7月24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国新上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3,999,9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9,90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18.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612,477.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59%
当前持股数量	28,000,0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83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9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9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1.0343	8.2087%
卜斌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2299	8.2107%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0.3448	8.2095%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2873	8.2086%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1922	6.5687%
小计			26.0260	2.0885	8.0247%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0人)			305.4002	24.6887	8.0840%
合计(65人)			331.4262	26.7772	8.0794%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38.9060	8.5213	21.9023%
合计(44人)			38.9060	8.5213	21.9023%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已剔除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F，不能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因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去重统计本次归属的总人数为10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2,98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395,148	352,985	137,748,1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7,395,148股增加至137,748,13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205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10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5,333,603.35元，其中：股本352,985元，资本公积4,980,618.35元。

2025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04,318.17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3.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7,748,1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乐至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6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